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4—8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收到表决票13张,实际收到表决票1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83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84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4—8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名称及金额:
 - (1)拟将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部分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拟将200万吨/年选矿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0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依据: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423号)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91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9.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398.0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79.6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918.4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勤信验字[2012]10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7422.95万元(含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
- 本次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向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收购宜昌兴发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	26,870.00	26,870.00
2	增资宜昌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	62,828.36	57,801.36
3	增资宜昌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200万吨/年选矿项目	37,722.49	23,407.64
4	补充营运资金	26,921.00	20,839.41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宜昌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4791万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432.54万元(含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宜昌兴发200万吨/年选矿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536.45万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900.45万元(含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向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收购宜昌兴发49%股权和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经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部分募集资金3000万元、200万吨/年选矿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0500万元,合计13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10.47%,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原因

截止日前公司累计获得湖北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下达给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和200万吨/年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4-058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所持国海证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的议案》,同意将持有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股票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资贷款人民币2亿元,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4日、2014年3月13日将持有的国海证券共计4630万股股票质押给华泰证券,相关内容见2014年2月26日、3月5日、3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关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005、007)。

2014年11月3日,本公司回购的华泰证券质押购回已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国海证券股票604.57万股,至此,公司累计提前购回已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国海证券股票3935.5万股,相关详细内容见2014年8月15日、8月26日、9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所持国海证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040、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持有国海证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1395万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30.6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票数量为694.5万股,占本公司持有国海证券股票的49.78%。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4-059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对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6日15:00至2014年11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

(六)会议出席对象

- (一)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截至2014年1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 (三)见证律师;
- (四)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 1.审议通过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审议通过聘请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详细内容刊登于2014年10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上。

(三)特别强调事项

- 1.议案1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2.议案2属于特别提案,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 3.议案3、议案4、议案5属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意见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 (1)流通股国内、法人股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流通股自然人股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入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授权证明;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4-040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蝶彩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与并购顾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蝶彩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蝶彩资产”或“乙方”)在前期与喜临门集团下属企业进行合作,旨在对公司实施国内外产业并购和整合的思路进行梳理,提升产业运营效率,以抓住行业整合机会,促进公司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蝶彩资产就具体的投资和并购项目达成合作共识,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一、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与蝶彩资产签署了《战略合作与并购顾问协议》,公司引进蝶彩资产作为公司战略合作伙伴,依托蝶彩资产在公司战略规划、资本市场运作、法律事务等方面,对公司实施国内外产业并购和整合的思路进行梳理,以抓住行业整合机会,促进公司快速、稳健发展。

本协议无法提供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名称:蝶彩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8/30/2015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新河镇新申路921号2层E3303室(上海富鑫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8月30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

蝶彩资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发展和资本运作事项提供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可以为甲方提供有关宏观经济形势与政策、国内外宏观经济动态、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动态等研究分析报告,如甲方及甲方所处行业有突发事件或热点事件发生时,乙方可为公司提供相关分析报告并提供相关建议以利于上市公司市值优化。
- (2)乙方为甲方提供战略发展规划梳理与修订建议服务;甲方聘请乙方担任财务顾问与兼并等资本领域的顾问,顾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并购方案设计、财务与法律尽职调查、寻找投资人、策划发行渠

道、协调中介机构、资本市场日常事务咨询。

(三)乙方为甲方寻找并推荐合适的资源,乙方可能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推荐优质的与、方标的方进行合作,同时协助甲方与标的方商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协助甲方安排、组织相关中介机构进行项目的尽职调查,协助甲方确定投资方案,对于甲方自行寻找的并购标的,由乙方按照甲方的指示或要求进行初步尽职调查。

(四)乙方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向甲方提供资本市场咨询与服务与资本市场融资规划,协助甲方与金融机构的沟通。

2.费用支付: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甲方分三年支付给乙方,即每年支付乙方人民币100万元财务顾问费用。

3.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4.双方就不可抗力、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反商业贿赂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签订后,蝶彩资产将以其丰富的实操经验为公司战略规划提出合理化建议,本协议的签署将有助于公司实施国内外产业并购和整合的思路进行梳理,蝶彩资产将在全球范围内为公司物色优质并购标的,提升公司产业运营效率,抓住行业整合机会,促进公司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

本协议签署后,蝶彩资产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双方形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存在项目组织与推广,近期可能对本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双方均需指派相关人员参与本协议的执行,项目组织涉及人员安排、资源配置等事项,存在因项目组织不力而给协议履行带来的不确定性的风险;
- (2)本协议的履行依赖于“公司目前是一个新的事项,公司存在缺乏相关业务经验的风险;
- (3)国内有关并购政策变化的风险;
- (4)本协议履行时间较长,存在不能完全履行的风险;
- (5)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完全履行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蝶彩资产就具体的投资和并购项目达成合作共识,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存在项目组织与推广,近期可能对本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双方均需指派相关人员参与本协议的执行,项目组织涉及人员安排、资源配置等事项,存在因项目组织不力而给协议履行带来的不确定性的风险;
- (2)本协议的履行依赖于“公司目前是一个新的事项,公司存在缺乏相关业务经验的风险;
- (3)国内有关并购政策变化的风险;
- (4)本协议履行时间较长,存在不能完全履行的风险;
- (5)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完全履行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蝶彩资产就具体的投资和并购项目达成合作共识,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道、协调中介机构、资本市场日常事务咨询。

(三)乙方为甲方寻找并推荐合适的资源,乙方可能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推荐优质的与、方标的方进行合作,同时协助甲方与标的方商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协助甲方安排、组织相关中介机构进行项目的尽职调查,协助甲方确定投资方案,对于甲方自行寻找的并购标的,由乙方按照甲方的指示或要求进行初步尽职调查。

(四)乙方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向甲方提供资本市场咨询与服务与资本市场融资规划,协助甲方与金融机构的沟通。

2.费用支付: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甲方分三年支付给乙方,即每年支付乙方人民币100万元财务顾问费用。

3.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4.双方就不可抗力、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反商业贿赂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签订后,蝶彩资产将以其丰富的实操经验为公司战略规划提出合理化建议,本协议的签署将有助于公司实施国内外产业并购和整合的思路进行梳理,蝶彩资产将在全球范围内为公司物色优质并购标的,提升公司产业运营效率,抓住行业整合机会,促进公司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

本协议签署后,蝶彩资产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双方形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存在项目组织与推广,近期可能对本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双方均需指派相关人员参与本协议的执行,项目组织涉及人员安排、资源配置等事项,存在因项目组织不力而给协议履行带来的不确定性的风险;
- (2)本协议的履行依赖于“公司目前是一个新的事项,公司存在缺乏相关业务经验的风险;
- (3)国内有关并购政策变化的风险;
- (4)本协议履行时间较长,存在不能完全履行的风险;
- (5)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完全履行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蝶彩资产就具体的投资和并购项目达成合作共识,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4—8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提供网络投票
- 公告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 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定于2014年11月20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一次性表决方法:
 - 如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 (2)分两次表决方法:
 - 如需对各项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广西河池市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廖丽芳 陈延芬
 联系电话:0778-2266867 传 真:0778-2266867
 邮 编:547007

3. 登记时间:2014年11月6日9:00—17: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 网络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 1.进行投票起止时间:2014年11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投票期间比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 2.投票代码:360953;投票简称:河池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1)买入方向为买入股票;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拟审议大案类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元代表第二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2013年9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19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新股。

2013年10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362,74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23,899,999.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9,046,120.5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94,853,878.41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3年11月8日,自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经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由299,832,000股增至361,194,745股。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行新股,进行新股发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康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金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泰鹏博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如下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述8名股东已严格按照前述承诺,并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未对前述股东提起诉讼。

三、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安排

1.限售股份起始日期:2013年11月8日,发行时承诺的持股期限为12个月;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1月10日(本次限售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11月8日(非交易日期顺延),因此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1月10日)。

3.本次限售股份的总份数为51,362,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6%。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有8名(共计32个证券账户),其中持有人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5个证券账户持有其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8,900,000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持有人名单与公司于2013年11月4日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的信息一致。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通过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1.00		
2	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审议通过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4	审议通过聘请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4.00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 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投票的身份认证的具体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2.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站: http://wzh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信息,设置6-8位的密码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3. 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价格	买入价格	买入人的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369999	2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用户,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6日15:00至2014年11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股东投票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ww.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投票系统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情况,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zh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情况,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费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网络投票期间,若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发生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3.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持股数: 委托入股东账号:
 委托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通过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通过聘请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1.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投同意、反对、弃权票作出明确标识,如无明确标识,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4-066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备忘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合作备忘录仅作为公司开展初步工作的依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正式签署备忘录进一步协商签署相关正式合作协议,并需视情况的成熟,可能需履行公司内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决策程序并需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因此,该投资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皇氏乳业”)与 Irish Dairy Board Co-operative Ltd.(以下简称“IDB”)本着平等互利、共赢合作的原则,一致达成合作意向,并于2014年11月3日在北京签署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

本次拟进行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方介绍

IDB是爱尔兰最大的乳制品生产、销售企业,销售额超过20亿欧元,拥有超过50年的历史。IDB将爱尔兰本土的优质牛奶出口至全球各地,旗下拥有Kerrygold等知名乳制品品牌。

二、备忘录主要内容

双方具体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双方共同合作使用爱尔兰原材料开发产品,以用于中国市场的配送及销售,双方将进一步讨论最有效的供应链以使其产品的生产最大化。
- (二) 双方共同生产的产品将主要面向中国市场,由皇氏乳业主导进行研究开发,奶源由IDB提供。
- (三) 备忘录签署完成后,皇氏乳业将向IDB提供未来拟生产产品的主要信息资料,以便于双方尽快落实生产线的建设或改造。
- (四) 双方将分别在爱尔兰及中国两地设立工厂进行产品的生产。
- (五) 双方将合作开拓中国国内市场,提升双方在国内乳制品高端市场的竞争力,双方将结合市场情况对新产品的使用选择合适的品牌,包括Kerrygold等知名品牌。
- (六) 双方将进一步加强合作,发挥双方各自的优势,皇氏乳业愿意为IDB的现有产品提供中国国内的代理销售。

三、投资风险

本协议存在项目组织与推广,近期可能对本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双方均需指派相关人员参与本协议的执行,项目组织涉及人员安排、资源配置等事项,存在因项目组织不力而给协议履行带来的不确定性的风险;
- (2) 本协议的履行依赖于“公司目前是一个新的事项,公司存在缺乏相关业务经验的风险;
- (3) 国内有关并购政策变化的风险;
- (4) 本协议履行时间较长,存在不能完全履行的风险;
- (5)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完全履行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蝶彩资产就具体的投资和并购项目达成合作共识,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4.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交字[2010]2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2012年第二次修订)以及网络投票的有关决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调整201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子公司湖北科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关于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关于子公司湖北孝感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上述所有议案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事宜予以公告。

三、截止公告日

截止2014年11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登记办法

全体股东持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1. 登记程序: 公司股东请持下列资料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双方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股票账户卡;法人股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股票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异地股东可通过2014年11月19日下午17:00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 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兴发大道97号三峡企业总部基地D7楼2层。(邮编:443000)

五、其他事项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电力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兴发大道97号三峡企业总部基地D7楼2层
 邮编:443000
 联系电话: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张洪付
 联系电话及传真:0717-676805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入(单位)出席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11月20日
 总提案数5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41	兴发投票	5	A股股东

2. 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5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5项提案	738141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两次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项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5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5项提案	738141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两次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项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4-078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的股份数量为51,362,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6%;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1月10日;
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基本情况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2013年11月8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013年9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19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新股。

2013年10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362,74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23,899,999.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9,046,120.5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94,853,878.41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3年11月8日,自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经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由299,832,000股增至361,194,745股。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行新股,进行新股发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康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金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泰鹏博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如下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述8名股东已严格按照前述承诺,并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未对前述股东提起诉讼。

三、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安排

1.限售股份起始日期:2013年11月8日,发行时承诺的持股期限为12个月;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1月10日(本次限售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11月8日(非交易日期顺延),因此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1月10日)。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份数为51,362,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6%。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有8名(共计32个证券账户),其中持有人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5个证券账户持有其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8,900,000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持有人名单与公司于2013年11月4日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的信息一致。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通过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1.00		
2	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审议通过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4	审议通过聘请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4.00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通过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1.00		
2	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审议通过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4	审议通过聘请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4.00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通过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1.00		
2				